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9-03-05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109.07.01 起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4.0)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增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需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瞭解並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請人親簽：_____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歸檔單位		設定單位		收件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
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5.0-2019.05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090
台灣之星	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F 風險管理 部	0800-661-234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4495888 手機直撥 888
亞太電信	33045 桃園郵局第 30-80 號信箱	0809-050-982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